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210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2101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  
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